

違規無照營業，均由警察局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辦。目前對於報載煽情廣告，業經行政院新聞局督飭各縣市新聞單位就廣告內容從嚴審議，若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卅三條行為者即依法查處，期以遏阻色情廣告之氾濫，本府警察局亦持續配合新聞單位加強查處，八十四年全年度警察局警所屬共查處上述不妥廣告四、五一九則，其中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者一〇五件一八六人，另以違規無照營業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六五〇件。

三、目前本府警察局與性病防治所互有協調，查獲暗娼於裁罰前均送請防治所或其指定公立醫院做篩檢，以防止性病與愛滋病之擴大蔓延，至為遏止色情氾濫之有效途徑（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發揮統合力量協調配合，各就職責發揮功能，落實管理行業，（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強化倫理教育、倡導正常有樂活動、指導正確性教育、建立正當職業觀念、提高生活素質培養良好的社會風氣，（三）喚起社區共識、透過守望相助組織，提高社區自治，發揮共同抵制力量，防制色情行業侵入，以期能淨化環境維護善良社會風氣。然終究色情活動非靠警察單方面之取締即可予以抑制，仍宜針對遏止色情之途徑等多方面配合，兼籌並顧以宏成效，始為治本之道，本府警察局本著職責及上列途徑持續努力以解決色情問題。

(三)

質詢日期：85年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違法競選旗幟漫天飛舞，挑戰市府貫徹公權力決心。

說明：一、猶記去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委員選舉之前的競選旗幟

肆意亂插，扼殺都市風貌、影響環境清潔不說，還造成駕駛人被旗幟遮蔽視線而肇事的案例，因此市民對漫天飛舞的旗幟簡直可說是恨之入骨；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又要進行一次國民大會代表的改選，還有四十多天的時間，距離「合法的」競選期間「十五天」顯然尚早，但是街頭已隨處可見違法的競選旗幟，面對候選人此種不遵守法律且藐視市府公權力的行徑，市府應拿出鐵腕手段回應。

二、依據選舉罷免法規定，國民代表選舉之競選期間為投票日前十五天；換言之，現在豎立在和平西路、汀州路，以及羅斯福路、杭州南路一帶的國代候選人旗幟，全都是「違法豎立」；猶記去年選舉過後陳水扁市長強要求清潔人員一夕之間拆除全市的選旗幟，徒然浪費所有納稅人的錢花費在少數違法者身上；雖然今年的候選人皆須繳「清潔保證金」由市府代為清除旗幟，但怎麼可以在「合法的競選期間」之前即從事違法的行為。

三、本席要求市府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十二條對前述違法旗幟，對違法的候選人處以一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罰鍰；市府必須嚴格執行，對不遵重法律與藐視市府維持公權力決心的候選人，予以法律的約束，如此公權力方得以伸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對違法競選旗幟，要求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十二條處以罰鍰乙節；按目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如附件一）旗幟係屬豎立廣告，尚無「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之適用。

二、另本府為有效維護市容觀瞻，確保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行政中立原則特於85.1.23通過「本府執行取締清除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三屆國大代表候選人違規競選廣告物注意事項」由警察局會同環保局共同執行。本注意事項並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知各候選人。

(三)

質詢日期：85年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警察局長丁燦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質詢題目：市民居家安寧、安全受危害，身為一市之長的陳市長應妥善保護。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黃君陳情，指稱開設在國輝國宅一樓

的「西拓林茶坊」除卻種種違法開設外，更因澈夜營業、喧嘩吵鬧、妨害住戶安寧不理會附近住戶抗議或溝通，更將前往勸導的黃君毆打成傷；本席接獲陳情之時，大感愕然，在法治的社會中，居然有人如此藐視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而陳水扁市長汲汲推動的「廉潔、效益、便民」，顯然未將「保障市民居家安全」考慮進去，市民只有自求多福！

二、市民黃成雄君居住於國輝國宅社區，平日即不堪位

於中華路一段四三六號一樓之「西拓林茶坊」的喧擾，在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凌晨因忍受該茶店一夜的喧囂噪音後而至店內勸導，請該店改善噪音、勿妨害左鄰右舍之安寧，未料卻遭該店內人員毆打成傷（經送市立和平醫院急救並開立驗傷單）。

三、該店雖掛名「泡沫紅茶店」販售酒類，致使常有酗酒鬧事情事發生，又加上該店二十四小時營業，二者均嚴重影響附近住戶的居家安寧、治安，住戶並有向陳市長、工務局建管處、警察局、稅捐處、環保局……等陳情，至今以上單位皆未有反應，致使該國宅住戶仍癡痴等待有關單位前往處理；在相關單位皆延宕未處理的情況下，才會發生前述黃君的流血事件。

四、國輝國宅曾榮獲內政部評定獲選為「全國模範社區」，足為全市的楷模，但仍發生前述暴力事件，本席深為市府的公權力之不彰感到憂心忡忡，並要求十日內就此案偵查進度提出說明，給受害市民一個交代；並要求工務局、環保局分別就其違規營業及妨害安寧的查核亦須提出報告予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市民黃成雄君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凌晨因至本市中華路二段四三六號一樓「西拓林茶坊」店內勸導改善噪音、勿妨害左鄰右舍之安寧，卻遭店內人員毆打成傷（經送市立和平醫院急救並開立驗傷單）乙案，本府警察局轄區萬華分局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以函北市警萬分三傳字第 一六九六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涉案犯嫌盧政學、男、民國